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35號

原　　告　馬錫珩

訴訟代理人　洪錫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強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甯
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5月間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原告於98年5月19日以匯款70萬元、30萬元之方式，將借款100萬元交付被告。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原告以ＯＯＯＯ郵局77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催請被告返還借款，被告於109年12月7日收受後仍未置理。如認兩造間未成立借貸關係，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固於98年5 月19日匯款30萬元、70萬元予被告，惟未必係基於金錢借貸法律關係，原告應先提出兩造間借款契約書以實其說。又原告所匯款項入帳後，旋即用於支付訴外人ＯＯ公司之貨款，因ＯＯ公司業已停業，實難追蹤款項後續流向。另原告自98年間匯款後，迄至109 年12月間

始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此段期間原告均未向被告追討，實不符常理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於98年5月19日匯款30萬元、70萬元至被告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ＯＯ分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

㈡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，催告被告返還借款，被告於109年12月7日收到。

㈢證人甲ＯＯ於98年5月間為被告公司總經理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而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由他造舉證證明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於98年5月間借款10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迄今未返還之事實，被告否認，應由原告舉證，原告則以證人甲ＯＯ之

證詞及匯款收據（審訴卷第11頁）為證。查證人甲ＯＯ具結證稱：這是被告公司和原告借款，借款100萬元的用途是因為公司要買料，被告公司需要錢，伊就代表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就匯款70萬元、30萬元；伊當時是總經理，沒有約定何時還款，伊是跟原告說1、2個月就還，但是週轉不靈就沒有還；當時乙Ｏ、被告公司和丙Ｏ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都是王維甯(即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)，錢匯到被告公司後，被告公司去買料，至於被告公司如何將料交給乙Ｏ公司要查會計帳才知道等語，並參酌原告提出於98年5月19日匯款70萬元、匯款30萬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，有匯款申請書2紙在卷可參（審訴字第11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於98年5月間就上開100萬元有借款合意，並已如數交付借款予被告等情，堪認為真。被告雖抗辯稱依證人甲ＯＯ所述，100萬元之用途是乙Ｏ公司購買鋁錠，非被告公司需要，因證人甲ＯＯ同時兼任乙Ｏ及被告公司經理人，若非證人甲ＯＯ用其個人名義向原告借款，也是乙Ｏ公司向原告借款，且被告公司之會計上並無此筆帳目等語，惟證人甲ＯＯ並未證稱於借款時係以個人名義向原告借款等語，且依被告之民事答辯狀稱：該100萬元匯入時，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丁ＯＯ，總經理為證人，原告與丁ＯＯ及證人間有何糾葛已難以查知等語（審訴卷第35頁），則證人甲ＯＯ於具結後證述當時借款經過，並無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，被告空言抗辯100萬元為證人甲ＯＯ，或乙Ｏ公司與原告間之借款等語，要不足採。

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經其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有約定100萬元借款之返還期限，應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關係，又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儘速歸還，有系爭存證信函在卷可佐（審訴卷第43頁）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

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該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只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。查系爭存證函於109年12月7日送達乙情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則被告於收受催告通知送達後逾1個月以上仍未清償，其債務即已遲延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審訴卷第23頁）之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爭點之基礎事實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資料，均不影響判決結果，本院不予一一贅載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